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 第 268 章 )

通訊社註冊規例

*通訊社東主及經理、新聞通報承印人、  
出版人及編輯的詳情*

通訊社名稱 \_\_\_\_\_

通訊社地址 \_\_\_\_\_

\_\_\_\_\_

東主全名 \_\_\_\_\_

東主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東主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東主簽署或蓋章 \_\_\_\_\_

經理全名 \_\_\_\_\_

經理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經理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經理簽署或蓋章 \_\_\_\_\_

新聞通報承印人全名 \_\_\_\_\_

承印人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承印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承印人簽署或蓋章 \_\_\_\_\_

新聞通報出版人全名 \_\_\_\_\_

出版人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出版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版人簽署或蓋章 \_\_\_\_\_

新聞通報編輯全名 \_\_\_\_\_

編輯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編輯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編輯簽署或蓋章 \_\_\_\_\_

本人核證上述詳情及本人描述均屬正確。

\*\*填報人簽署： \_\_\_\_\_

填報人描述： \_\_\_\_\_

(東主／經理／或其他描述)

日期： \_\_\_\_\_

註：\*(i) 凡並無持有香港身分證，應填寫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號碼。

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應填寫公司註冊號碼。

\*\* (ii) 如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填報人應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

如屬商號或合夥，填報人應為該商號或合夥的合夥人。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Informant

填報人個人資料

Registration of Local Newspapers Ordinance (Cap. 268)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第 268 章)

News Agencie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通訊社註冊條例

NAME: (MR.先生/MRS.夫人/MISS 小姐/MS.女士) 姓名：	HK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公司名稱及地址：	*POSITION HELD: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DIR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SECRETARY 董事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MANAG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OFFICER 經理                      其他高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 合夥人
OFFICE TEL NO:              FAX NO: 公司電話：                  傳真機：	NAME OF THE PORPOSED NEWS AGENCY 所辦通訊社名稱：
*NATURE OF COMPANY: *公司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FIRM 公司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BODY CORPORATE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法人團體                  合夥	LANGUAGE OF THE PROPOSED NEWS AGENCY BULLETIN: 所辦通訊社其新聞通訊語言：

Signature of Informant

and Company Chop: \_\_\_\_\_

填報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Date : \_\_\_\_\_

日期

The above information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legal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other uses by the Police in relation to enforcement of this and other ordinances.

本處可能使用上述資料，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同時，警務處也可能根據上述資料，執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Please see note (ii) of the statutory form (TVF 45(s) / TVF 46(s))

\* 請參考法定表格 (TVF 45(s)/TVF 46(s)) 註釋第 (ii) 項。

日期：\_\_\_\_\_

九龍長沙灣  
東京街西3號  
庫務大樓3樓  
副報刊註冊主任

先生／女士：

### 授權書

本函旨在通知你， \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獲授權就本地通訊社「 \_\_\_\_\_」  
的註冊事宜，代表本公司「 \_\_\_\_\_」。

董事簽署(1)： \_\_\_\_\_ 董事簽署(2)： \_\_\_\_\_

董事姓名(1)： \_\_\_\_\_ 董事姓名(2)： \_\_\_\_\_

(正楷)

(正楷)

公司印章：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 聲明

副報刊註冊主任,

「本人確認本人曾閱讀並明白《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及《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本人謹此聲明本通訊社的新聞通報只在香港發送給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註冊的本地報刊。獲本通訊社發送新聞通報的註冊本地報刊已列於下方供你參考。

本人亦確認本人明白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19 條,如本通訊社停發新聞通報連續為期不少於 6 個月,本通訊社所作的註冊須當作已經失效,以及如本通訊社停發新聞通報連續為期不少於 6 個月,本人當儘快通知報刊註冊主任有關事宜。

\*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全文,可經以下網址取得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68!zh-Hant-HK>

### 獲本通訊社發送新聞通報的註冊本地報刊名單

---

---

---

---

---

---

---

---

東主或社長簽署：\_\_\_\_\_

通訊社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填寫有關通訊社的各類表格須知

- (1) 若通訊社有超過一名編輯，「編輯」一詞應指主編，亦包括任何擔任主編或執行一般主編職務的人士。有關「編輯」一項，應填上與該名人士有關的資料。
- (2) 除了編輯和經理兩項必須填報一名人士的資料外，「東主、出版人或承印人」各項，可填上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資料。若填報一間公司或其他法團，有關公司應指定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按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登記，該名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和簽署以及公司的蓋印，應填報在表格適當的位置。
- (3) 申請表格須夾附下列佐證文件：—
  - (a) 公司最近期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b) 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列出身為通訊社東主的公司現任董事個人最新資料；
  - (c) 授權他人代表有關公司的證明書/授權書，證明書/授權書必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方為有效；
  - (d) 申請表格內所填報東主、承印人、出版人、經理人、編輯和授權人的身分證、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副本一份；以及
  - (e) 已填妥的填報人個人資料表格一份。
- (4) 本處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後，通常需要 7 個工作天完成註冊程序。在註冊未獲得正式批准前，本處奉勸申請人不要擅自出版其新聞通報。
- (5) 你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登記詳情。如你希望於通訊社註冊完成後收取登記詳情的電子副本，請於遞交申請所須文件時，一併以書面方式（電郵：[admnar@ofnaa.gov.hk](mailto:admnar@ofnaa.gov.hk)）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你的電郵地址。當通訊社註冊完成後，我們會透過電郵向你發出登記詳情的電子副本，並會於稍後把正本另行發送給你。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847 7710 與本處職員馮女士聯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報刊及物品管理科

## 填報資料須知

1. 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方便閣下就報刊 / 通訊社 / 新聞通報註冊一事提出申請，及 / 或更改報刊 / 通訊社 / 新聞通報的註冊詳情；
  - (b) 方便本處執行有關法例及規例；
  - (c) 方便市民查閱報刊 / 通訊社 / 新聞通報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68 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和影印所需資料；及
  - (d)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2. 表格各項資料，均需詳細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本處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把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部門。
4.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3847 7729 與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聯絡。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目的

1. 閣下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為本地報刊和通訊社註冊或為註冊續期；
  - (b) 更改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詳情；
  - (c) 簽發和續發報刊發行人的牌照
  - (d) 方便政府就上述事宜與你聯絡。

你若未有按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提供足夠資料，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受讓人的類別

2. 為配合上文第一段的用途，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第 11 條，市民是可以查閱註冊詳情並索取有關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3.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查閱已提供個人資料等事宜，閣下如有疑問，請與本辦事處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聯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